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09044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鋒裕匯理基金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書及委託書

主旨：轉送鋒裕匯理基金 2020 年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謹通知鋒裕匯理基金將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在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 召開 2020 年年度股東常會，相關通知書及委託書請詳附件。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

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盧森堡，2020 年 10 月 9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邀請您參加將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 假本公司註冊辦公室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召開之鋒裕匯理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其議程如下：

議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之報告。
2. 核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3. 依據經查核之年度報告分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年度之盈餘。
4. 解除董事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年度內履行之職責。
5. 繼續委任 MR. CHRISTIAN PELLIS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6. 繼續委任 MR. CHRISTOPHE LEMARIÉ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7. 繼續委任 MRS. ELODIE LAUGEL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8. 知悉 MR. DIDIER CLERMONT 先生卸任本公司董事。
9. 委任 MR. ERIC PINON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0. 繼續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本公司經核准之法定會計師，任期一年至 2021 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1. 追認將支付予 MR. ERIC PINON 從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董事費用為 11,370 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2. 核准將支付予 MR. ERIC PINON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 50,000 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3. 其他事項。

謹提醒您，本次股東大會在議程討論方面無任何法定最低人數出席之規定，由出席股東或所代表股東以多數決通過之決議具有效力。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係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五天的午夜（盧森堡時間）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午夜所持有之股數計算。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其與英文版若有歧異，以英文之內容為主。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如您欲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請您至少於 202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凌晨前讓本公司知道您的意願，並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您的身份證明，我們將不勝感激。

若您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請於所附委託書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並至遲應於 202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午夜前（盧森堡時間）透過傳真或郵寄將委託書回傳給本公司（收件人：Amundi Luxembourg, Legal department,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傳真：(+352) 26.86.80.99）。

年度帳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之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將可於備妥後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此致

鋒裕匯理基金
董事會